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函

地址：353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
承辦人：游湘好
電話：037-823115 分機 105
傳真：037-825102
電子郵件：na3709@ems.nanchuang.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南鄉人字第1110014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101-南庄鄉公所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112年修訂、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所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實施計畫各1份，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鄉長室、民政課、財行課、建設課、農業暨觀光課、原住民行政課、主計室
、清潔隊、幼兒園

副本：人事室

鄉長 羅春蓮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近年來各界對健康議題愈趨重視，並參酌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修正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法」所定，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上限為 1 萬 6 仟元，補助次數為每年一次。前揭第一類人員補助對象為中央機關政務人員、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中央二級機關以上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等人員，茲因鄉(鎮、市)首長係屬機關首長，爰參照第一類人員予以調增鄉長之補助費額度，以維護首長之身心健康。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修正說明
三、補助對象、金額、次數： (一)鄉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新臺幣<u>一萬六仟元</u>為限，一年補助一次。 (二)本所及附屬機關編制內滿四十歲公務人員(含技工、工友)及本所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之約僱人員(不含約僱職務代理人):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新臺幣四仟五百元為限，二年補助一次。	三、補助對象、金額、次數： (一)鄉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新臺幣柒仟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 (二)本所及附屬機關編制內滿四十歲公務人員(含技工、工友)及本所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之約僱人員(不含約僱職務代理人):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新臺幣四仟五百元為限，二年補助一次。	參酌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修正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調增鄉長補助費額度。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11 年 2 月 24 日南鄉人字第 1110001932 號函訂定

111 年 12 月 27 日南鄉人字第 1110014526 號函修正第三點

- 一、為推動本所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俾提升本所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檢查項目：接受補助人員得就個人體質、年齡等視情況酌作篩選；惟如同一年度受檢人員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資格且已受檢，於辦理本項檢查時，受檢人員宜選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所列檢查項目以外之項目檢查。前開項目已獲健保給付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三、補助對象、金額、次數：
 - (一) 鄉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新臺幣一萬六仟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
 - (二) 本所及附屬機關編制內滿四十歲公務人員（含技工、工友）及本所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之約僱人員（不含約僱職務代理人）：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新臺幣四仟五百元為限，二年補助一次。
- 四、符合受檢資格者應自行至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檢查。受檢人員應在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當年度結束前，填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及檢附自費健檢收據正本，逕向人事室申請補助費用，逾期不予受理。
- 五、受檢人員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 1 天，每年以一次為限，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
- 六、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七、經費來源：由本所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 八、本計畫陳鄉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